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7】5219 号）确认，公司发行 58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的[2017] 亚会 B 验字第 01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东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13050170520800000773	一般户	999.9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000.00
减:发行费用	13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1,000.00
其中：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71,422.46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款项	1,294,228.85
支付电费	95,889.92
支付税款	52,244.73
支付员工社保	65,634.16
支付员工报销差旅费	42,552.80
支付公司贷款利息	310,155.00
支付募资专用账户银行监管服务费	10,000.00
支付汇款手续费	357.00
账户维护费	36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422.3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99.9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